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23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1、卢红萍持有公司股份6,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

2、郑加炫持有公司股份3,65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

3、方刚持有公司股份2,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

4、卢进军持有公司股份1,7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

5、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富德")、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泰富")、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善睿德")、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泰明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1年9月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本次减持计划涉及8名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91,25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5.79%。

2022年5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卢红萍、郑加炫、方刚、卢进军、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卢红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568,437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公司董事郑加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48,9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方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公司董事卢进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5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公司股东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70,4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卢红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370,000	7.24%	IPO前取得:6,370,000股
郑加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51,513	4.15%	IPO前取得:3,651,513股
方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30,000	2.65%	IPO前取得:2,330,000股
卢进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35,000	1.97%	IPO前取得:1,735,000股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80,000	5.55%	IPO前取得:4,8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0,000	5.55%	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宏泰明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及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4,880,000	5.5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卢红萍	568,437	0.65%	2021/11/20~2022/5/19	集中竞价交易	427.00-487.00	266,490,261.14	未完成:1,191,563股	5,801,563	6.59%
郑加炫	448,900	0.51%	2021/11/20~2022/5/19	集中竞价交易	449.93-485.21	208,647,495.50	未完成:1,100股	3,202,613	3.64%
方刚	10,000	0.01%	2021/11/20~2022/5/19	集中竞价交易	477.69-478.80	4,781,563.00	未完成:490,000股	2,320,000	2.64%
卢进军	250,000	0.28%	2021/11/20~2022/5/19	集中竞价交易	445.00-485.15	116,880,816.99	未完成:371,250股	1,485,000	1.69%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400	0.53%	2021/11/20~2022/5/18	集中竞价交易	220.50-471.00	112,021,640.00	未完成:1,289,600股	4,409,600	5.0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24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其中集中竞价减持部分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389,6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0000%减少至4.9882%。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富德")、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泰富")、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善睿德")、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泰明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26幢			
	名称2	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名称3	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名称4	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栋2层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18日至2022年5月18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	2021年10月18日至2022年5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890,400	1.0118
	合计			890,400	1.0118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新富德	持有股份	2,950,000	3.3523	2,528,000	2.87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0,000	3.3523	2,528,000	2.8727
高新泰富	持有股份	1,010,000	1.1477	850,000	0.96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0,000	1.1477	850,000	0.9659
明善睿德	持有股份	660,000	0.7500	505,800	0.57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	0.7500	505,800	0.5748
宏泰明善	持有股份	660,000	0.7500	505,800	0.57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	0.7500	505,800	0.5748
合计	持有股份	5,280,000	6.0000	4,389,600	4.98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80,000	6.0000	4,389,600	4.9882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其中集中竞价减持部分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固德威

股票代码:688390

信息披露义务人1: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1: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26幢

信息披露义务人2: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2: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3: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3: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信息披露义务人4: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4: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栋2层5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3、信息披露义务人4为一致行动人)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9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固德威、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1、高新富德	指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义务披露人2、高新泰富	指	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义务披露人3、明善睿德	指	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义务披露人4、宏泰明善	指	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7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7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合伙期限	至2025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6,66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17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合伙期限	至2027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840万元
实缴出资额	5,84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合伙期限	至2025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外投资、创业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4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534万元
实缴出资额	7,775万元
注册地址	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栋2层5号
合伙期限	至2025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小冬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小冬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管烨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小冬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宏泰明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及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280,000股股票,为IPO前取得,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5,280,000股减少至4,389,600股,持股比例由6.0000%减少至4.9882%,累计减持比例未超过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高新富德、高新泰富、明善睿德、宏泰明善于2021年10月18日至2022年5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8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8%。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新富德	2,950,000	3.3523	2,528,000	2.8727
高新泰富	1,010,000	1.1477	850,000	0.9659
明善睿德	660,000	0.7500	505,800	0.5748
宏泰明善	660,000	0.7500	505,800	0.5748
合计	5,280,000	6.0000	4,389,600	4.988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小冬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小冬

信息披露义务人3:

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管烨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小冬

日期:2022年5月19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机构登记证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高新区紫金路90号
股票简称	固德威	股票代码	688390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通讯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26幢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信息披露义务人4名称	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4通讯地址	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栋2层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5,280,000股 持股比例:6.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3、信息披露义务人4合并计算)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变动数量:890,400股 变动比例:1.0118% (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3、信息披露义务人4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4,389,600股 变动比例:4.9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3、信息披露义务人4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小冬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共青城高新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小冬

信息披露义务人3:

苏州明善睿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管烨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小冬

日期: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2-026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闲置报废设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和2021年12月16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八届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闲置报废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拟处置设备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826.55万元为底价,采用分类打包的方式,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设备,最终交易价格和受让方根据竞价结果确定(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处置闲置报废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设备已全部完成公开竞价转让,设备处置款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5月11日,公司在河北产权市场分三批次对上述处置设备进行了公开挂牌,最终成交总价为1,301.30万元,公司凭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出具的《报价结果通知单》与受让方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评估值	成交价格	交易对手方名称
标的1	前纺车间设备	266.75	224.51	18.10	32.90	王彬
标的2	整理车间设备	241.68	203.41	16.73	35.40	河北建兴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标的3	准备车间设备	4,505.82	3,792.29	106.23	220.00	张伟
标的4	舒美特喷气织机等设备	5,412.66	2,374.36	101.12	332.00	李玉芳
标的5	毕加诺宽幅喷气织机等设备	7,816.00	6,575.51	209.93	294.00	张宏振
标的6	津田驹190喷气织机等设备	3,762.64	3,166.44	275.65	278.00	邢瑞山
标的7	毕加诺190喷气织机等设备	8,529.42	7,178.94	98.79	109.00	董立明
合计		30,534.97	23,515.46	826.55	1,301.30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有关说明

截止2022年5月18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设备的全部处置款,本次处置闲置资产交易所形成的损失(扣除税费后)22,255.08万元作为资产处置损失计入本年度损益。由于上述设备有与之相对应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23,530.19万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会在确认资产处置损失的同时,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也转入当期损益。因此,本次资产处置事项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1,275.11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资产交易合同》;

2、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4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氏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氏投资	是	5,250,000	0.86%	0.48%	2021/5/18	2022/5/1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250,000	0.86%	0.48%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氏投资	692,728,314	63.20%	87,875,000	12.69%	8.02%	87,875,000	100%	3,657,316	0.60%
合计	692,728,314	63.20%	87,875,000	12.69%	8.02%	87,875,000	100%	3,657,316	0.60%

注: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周氏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质押情形,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为周华珍女士的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周氏投资本次办理的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业务。目前周氏投资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周氏投资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7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2,360,000	0.99%	0.08%	是	否	2022年5月18日	2025年5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运营需求
		1,050,000	0.44%	0.04%	否	否	2022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合计	–	3,410,000	1.43%	0.12%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56,358,750	59,768,750	24.98%	2.05%	41,062,500	68.70%	138,358,965	77.10%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注2)	5.33%	26,661,625	26,661,625	17.18%	0.92%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83,020,375	86,430,375	–	2.97%	41,062,500	–	138,358,9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050　证券简称:世纪鼎利　公告编号:2022-034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鼎利")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56,417,718股减少至544,846,718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合同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